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提十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289,043.48 元。其中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当期转回 340,100.40 元，当期增加坏账准备 51,056.92 元。其他各项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四、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487,891.85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8,789.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309,711.99 元，扣除 2010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0 元，201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451,048,814.65 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646,115,8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2,305,791.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8,743,023.35 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一、二、四、五项决议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